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141 号**

致：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

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召集。2020 年 4 月 3 日，贵公司将《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2020 年 4 月 3 日，贵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临时提案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5,1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公布了表决结果；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票

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志坚



王思晔

2020年6月26日